（上接A10版）

金额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不存在匹配关系，借款按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发放融资租赁；

6、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均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折旧费用计提充分；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的成本费用存在对应勾稽关系；

3、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在建工程不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在建工程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标的公司用于融资租赁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不存在匹配关系，借款按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发放融资租赁。

五、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均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折旧政策进行预测，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8、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光伏项目补贴下调及补贴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经过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趋势，补贴退坡及降低补贴强度加快；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补缴或者新增相关税费的缴纳，给企业带来缴税成本增加的风险；标的公司相关电站在投资运营后取得相应补贴，需要纳入补贴清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预计纳入时间，同时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说明标的公司建设运营的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并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并结合具体适用条件，进一步说明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3）说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考虑情况及其具体预测金额，说明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说明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分析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4）、评估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预计纳入时间，同时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说明标的公司建设运营的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并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1、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且并网的光伏电站项目，及其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如下：

单位：MW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纳入补贴时间	并网时间
1	晟天新能源	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0.18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2	红原环聚	花海光伏电站	20	2018年6月	2015年9月
3	若尔盖环聚	卓坤光伏电站一期	20	2018年6月	2015年10月
		卓坤光伏电站二期	10	2020年9月	2016年6月
		卓坤光伏电站三期	20	2020年12月	2016年12月
4	昌都察雅	烟多光伏电站	20	2022年3月6日公示期结束	2018年12月
5	盐边晟能	钛材园光伏电站	1.2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6	玛曲拜尔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40	2021年1月	2017年6月
7	澧县泽晖	泽晖光伏电站	20	2020年11月	2017年6月
8	澧县德晖	德晖光伏电站	60	2020年8月（40MW） 2020年9月（20MW）	2017年6月
9	桃源湘城	湘成光伏电站一期	20	2020年8月	2017年6月
		湘成光伏电站二期	20	2020年8月	2017年6月
10	乡城晟和	定曲光伏电站	20	2021年11月（14.4MW） 2020年2月（5.6MW）	2018年6月
11	昭觉晟和	补约光伏电站	30	2020年2月（8.365MW） 2021年11月（21.635MW）	2018年6月
12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	2020年2月（8.61MW） 2021年11月（11.39MW）	2018年12月
13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	申请中	2018年12月
14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30	2018年6月	2016年12月
15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50	2018年6月	2016年2月
16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	2020年12月	2017年6月

上述项目中，标的公司三关桥光伏电站涉及的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已向国家电网提交可再生能源补贴资料的申报，预计2022年12月前可纳入可再生能源2022年国家补贴清单中；标的公司烟多光伏电站涉及的昌都市察雅县烟多20MWp光伏发电项目已通过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公示，2022年3月6日公示期已结束，预计2022年12月前纳入可再生能源2022年国家补贴清单中。

2、标的公司建设运营的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

近年来，我国关于光伏产业调控政策中涉及上网电价调整、新能源补贴调整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2017年12月19日	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5元、0.65元、0.75元（含税）。自2019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全区上网电价及销售电价的通知》（藏政发[2018]20号）	2018年5月18日	实行上网分类电价，分别为：第I类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由0.25元/千瓦时调整为0.10元/千瓦时；第I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选择“全额上网”模式的由0.25元/千瓦时调整为0.10元/千瓦时。
3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2018年5月31日	合理把握普通电站发展节奏，支持分布式有序发展，并有序推进领跑基地建设；下调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度电补贴标准。 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元、0.6元、0.7元（含税）。
4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	2018年10月9日	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5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	2019年4月30日	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综合考虑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40元（含税，下同）、0.45元、0.55元。
6	国家发改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	2020年3月31日	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2019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7	国家发改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	2021年6月7日	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根据上述光伏产业调控政策，标的公司受影响的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并网时间	影响	政策
1	公达光伏电站	2018年12月	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5元，调整为每千瓦时0.6元（含税）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
2				
3	烟多光伏电站	2018年12月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下调0.15元/千瓦时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全区上网电价及销售电价的通知》（藏政发[2018]20号）
4	沧县桔乐能电站	建设中	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但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

3、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1）对项目拓展的影响

晟天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的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合作开发模式”和“项目并购模式”。

对于自主/合作开发模式，由于补贴下降，一批综合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选择退出了行业。在此背景下，晟天新能源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充分发挥自身在决策机制、融资能力、工程管理、生产运营、供应链管理上的优势，加强项目自主开发力度。

对于项目并购模式，在国家近年来针对光伏发电行业一系列竞价、平价政策出台后，光伏电站项目总体收益水平有所下降，对光伏发电企业的项目开发能力、资金实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运营、管理水平较低的公司因融资应对不及时、资金状况出现困难而出售电站，增加了光伏电站交易市场的供给，也提高了晟天新能源在电站项目收购业务上的可选择空间和议价能力，晟天新能源通过项目并购模式能够快速提升运营规模。

综上所述，近年国家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对于标的公司项目拓展的影响较小。

（2）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国家对于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执行期限均为20年，一旦项目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条件下开工或并网，即可取得相应电价。整个运营期前20年电价基本稳定，后续政策确定的电价变化原则上对项目无影响，已投资并网项目收益不会受到未来政策变化的影响。对于在建、拟建电站项目，标的公司在投资决策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针对每个项目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近年一系列国家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实施后，虽然上网价格下调会对新能源电站运营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上游组件、设备价格大幅下降，相关项目依然能满足晟天新能源对项目投资收益率的要求。另一方面，相关调控政策旨在优化光伏发电行业的产能结构，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随着上游组件、设备价格大幅下降，在建电站依旧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相关调控政策对晟天新能源在建、拟建电站的未来收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对行业竞争力的影响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光伏发电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运营企业，而具有项目经验优势、项目区位优势、资金优势的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在近年来的发展过程中，晟天新能源正在运营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广泛分布于四川、湖南、甘肃、西藏等省份，标的公司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多处于光照资源较好的区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站运营项目经验。

此外，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关设备的采购、光伏电站建设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晟天新能源依托股东雄厚的资本实力，在资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并结合具体适用条件，进一步说明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报告期晟天新能源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187.99	71.67
企业所得税	1,180.69	615.02
房产税	80.91	120.48
土地使用税	9.19	8.58
车船使用税	1.76	1.04
印花税	22.06	38.4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81	12.95
水利建设基金	4.95	5.08
耕地占用税	0.00	1,38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	3.58
教育费附加	5.64	2.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	1.43
合计	1,524.32	2,267.36

2、报告期晟天新能源享受的税收优惠

（1）报告期晟天新能源及各子公司法定税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晟天新能源	25%	25%
2	红原环聚	15%	15%
3	若尔盖环聚	15%	15%
4	红原晟和	25%	25%
5	松潘晟和	25%	25%
6	昌都晟和	25%	25%
7	昌都察雅	15%	15%
8	凉山州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
9	江达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
10	甘孜州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
11	阿坝州马尔康晟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
12	砚山晟和	25%	25%
13	盐边晟能	20%	20%
14	合肥海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5%
15	桐城市海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5%
16	桐城市高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5%
17	甘肃晟能	25%	25%
18	玛曲拜尔	15%	15%
19	澧县泽晖	25%	25%
20	澧县德晖	25%	25%
21	桃源湘成	25%	25%
22	乡城晟和	15%	15%
23	昭觉晟昭	15%	15%
24	小金公达	15%	15%
25	小金崇德	15%	15%
26	长治市晟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25%
27	四川中核	25%	25%
28	中核阿坝	15%	15%
29	中核小金	15%	15%
30	小金大坝口	15%	15%
31	大同晟能	25%	25%
32	沧县桔乐能	25%	25%
33	晟天农业	25%	–
34	玉树晟昱	15%	15%

（2）标的公司报告期涉及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昌都察雅、盐边晟能、玛曲拜尔、澧县泽晖、澧县德晖、桃源湘成、乡城晟和、昭觉晟昭、小金公达、小金崇德、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50%。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2020年享受减半征收；昌都察雅2020-2021年享受免征；玛曲拜尔、澧县泽晖、澧县德晖、桃源湘成、小金大坝口2020-2021年享受减半征收；乡城晟和、昭觉晟昭2020年享受免征，2021年享受减半征收；小金公达、小金崇德2020-2021年享受免征；中核阿坝、中核小金2020-2021年享受减半征收。

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享受的免征、减半征收。

2）红原环聚、若尔盖环聚、昌都察雅、玛曲拜尔、乡城晟和、昭觉晟昭、小金公达、小金崇德、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系位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盐边晟能2020年和2021年适用上述规定。

3、税收优惠对报告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标的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享受优惠	1,950.61	17.48	739.24	18.12
其中：西部大开发政策	793.20	7.11	154.27	3.78
三免三减半	1,157.41	10.37	584.97	14.34
小微企业	–	–	–	–

4、税收优惠的时限和可持续性

（1）西部大开发政策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时限明确到2030年12月31日，具有可持续性；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涉及企业所得税优惠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该政策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不具有时限性，具有可持续性。

（3）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国家已经连续出台3年，具有时限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考虑情况及其具体预测金额，说明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说明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考虑情况及其具体预测金额

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相关税收优惠假设具体如下：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年第23号公告），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优惠范围。因此光伏项目自并网投入商业运行后6年内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享有。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下属各电站能够在未来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已经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的子公司，在2030年后将恢复至25%的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电站名称	三免时间	减半时间	是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
1	红原环聚	花海光伏电站	2015-2017	2018-2020	是
2	若尔盖环聚	卓坤光伏电站	2015-2017	2018-2020	是
3	澧县德晖	泽德光伏电站	2017-2019	2020-2022	否
4	澧县泽晖	泽德光伏电站	2017-2019	2020-2022	否
5	桃源湘成	湘成光伏电站	2017-2019	2020-2022	否
6	玛曲拜尔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2017-2019	2020-2022	是
7	盐边晟能	钛材园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2019	2020-2022	是
8	乡城晟和	定曲光伏电站	2018-2020	2021-2023	是
9	昭觉晟昭	补约光伏电站	2018-2020	2021-2023	是
10	小金崇德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19-2021	2022-2024	是
11	小金公达	公达光伏电站	2019-2021	2022-2024	是
12	昌都察雅	烟多聚能光伏电站	2019-2021	2022-2024	是
13	中核阿坝	兰错玛光伏电站	2016-2018	2019-2021	是
14	中核小金	美兴光伏电站	2016-2018	2019-2021	是
15	小金大坝口	小南海光伏电站	2017-2019	2020-2022	是
16	沧县桔乐能	桔乐能光伏电站	2023-2025	2026-2029	否

2、说明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评估假设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延续至2030年，自2031年起恢复至法定所得税税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116号文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该项政策属于国家法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倡导为企业减税降负的长期政策导向下，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假设标的公司继续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相关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说明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分析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说明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外，标的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48%、18.12%，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分析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小金崇德的三关桥光伏电站、昌都察雅的烟多光伏电站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将前述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申请手续，如未能成功申请，可能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其中烟多光伏电站已经通过相关公示程序，正在办理最终审批手续，预计其纳入补助清单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对于三关桥光伏电站，根据本次评估盈利预测，以2023年度为例，三关桥光伏电站的预测归母净利润占当年标的公司预测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48%，且其预测期第一年的预测补贴电价仅占其预测综合上网电价的比例为33.14%。因此，如三关桥光伏电站最终未能纳入补贴清单，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就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考虑了“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假定不考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形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179,900.00万元，较基准情形下降-4.61%。

二、补充披露情况

1、上述关于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2、上述关于税收缴纳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上述关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考虑情况及其具体预测金额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九）收益法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假设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4、上述关于税收优惠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5、上述关于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以及是否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并于“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6、上述关于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相关调控政策对晟天新能源在建、拟建电站的未来收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相关设备的采购、光伏电站建设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晟天新能源依托股东雄厚的资本实力，在资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确认正确，部分税收优惠具有时限，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3、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相关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将相关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申请手续，如未能成功申请，可能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风险。如三关桥光伏电站未被纳入补贴清单，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确认正确，标的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连续性；

2、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清单的项目预期无法纳入风险可控，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中对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的相关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9、报告书显示，河北沧县110MW农光互补项目、松潘晟和光伏电站项目等电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请你公司：（1）以列表的形式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电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类型、项目阶段、所属区域、建设方式、装机容量、预计并网时间、并网电价等；（2）说明前述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涉及贷款的，说明已获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3）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作价时是否考虑；（4）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相关项目具体情况等，说明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并结合具体项目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补贴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以列表的形式说明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电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站类型、项目阶段、所属区域、建设方式、装机容量、预计并网时间、并网电价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相关电站情况如下：

单位：MW、元/千瓦时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所属区域	建设方式	装机容量	预计并网时间	并网电价
1	大同晟能左云张家场乡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山西	自主开发	50	2022/8/31	0.332
2	河北沧县桔乐能项目	集中式	河北	自主开发	110	2022/8/31	0.413
3	红原晟和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四川	自主开发	100	2023/12/31	0.31
4	昭觉县补约乡二期4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四川	自主开发	40	2022/8/31	0.31
5	曹妃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分布式	河北	收购	16.249	2022/8/31	0.485
6	砚山晟和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云南	自主开发	180	2023/12/31	0.28
7	云南省楚雄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分布式	云南	自主开发	100	2023/6/30	0.36
8	松潘晟和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四川	自主开发	50	2023/12/31	0.31

（二）说明前述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涉及贷款的，说明已获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产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注1）	已投入的资本金（注2）	已落实贷款	股东借款	资金缺口（注3）	融资方式（注4）	资质及相关手续进展
1	大同晟能左云张家场乡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2022/8/31	23,295.00	121.00	–	15,623.00	7,551.00	银行贷款	1.发改委备案 2.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2	河北沧县桔乐能项目	2022/8/31	49,000.00	7,634.50	–	10,310.00	31,055.50	银行贷款	1.发改委备案 2.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3.电力业务许可证
3	红原晟和光伏电站项目	2023/12/31	40,000.00	713.12	–	–	39,286.88	银行贷款	1.项目选址意见建议 2.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3.项目无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的证明 4.项目不涉及基本草原的证明
4	昭觉县补约乡二期4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22/8/31	20,034.00	–	–	–	20,034.00	银行贷款	1.发改委备案 2.项目涉及草地相关情况的复函 3.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通知
5	曹妃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2/8/31	7,008.00	–	–	–	7,008.00	银行贷款	1.发改委备案 2.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通知
6	砚山晟和光伏发电项目	2023/12/31	72,000.00	118.83	–	–	71,881.17	银行贷款	1.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的说明 2.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用地说明 3.项目使用林地的情况说明
7	云南省楚雄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	2023/6/30	38,960.00	–	–	–	38,960.00	银行贷款	1.发改委备案
8	松潘晟和光伏电站项目	2023/12/31	20,000.00	1,496.07	–	–	18,503.93	银行贷款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 3.项目草原权属的证明函

注1：上述项目均未办理竣工决算，预计总投资金额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确定。

注2：已投入的资本金为项目公司股东权益性资金投入。

注3：资金缺口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总投资金额计算的尚需投入金额，资金缺口=预计总投资金额–已投入的资本金–已落实贷款–股东借款。

注4：融资方式为解决资金缺口将采用或已采用的融资方式，未来可能会根据标的公司资金安排、利率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涉及的银行贷款尚在与融资机构洽谈中，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尚未确定。

（三）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并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作价时是否考虑

1、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未来尚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为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减去股东权益性资本投入、已落实贷款及股东借款的差额。其中总投资金额来自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设计概算，根据主要机电设备价格、人工价格、材料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用地费等各项成本费用等综合测算得出，测算具备合理性。

历史期内，晟天新能源通过自主/合作开发、项目并购实现了并网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目前在四川省内已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正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完工、运营。由于在建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标的公司需以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持续存在。通过自主/合作开发，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已有优势，有效降低开发成本，提升工程建设及并网运营的效率；通过项目并购，晟天新能源能有效缩短电站开发周期，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充分实现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外延增长。因此，建设项目的投资符合标的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相关资金投入具有必要性。

2、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作价时是否考虑

（1）标的公司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分析

1）自有资金

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39.87万元、19,598.6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随着未来在建项目的陆续并网投产，以及标的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并网项目发电情况，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新项目的资金落实提供保障。

2）债务融资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是四川省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作为目前四川发展实际控制的唯一光伏发电企业，在资源协调、股东支持等方面存在较强优势。同时，标的公司与主流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金融机构开展了广泛而深度的合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提款的银行授信余额超过2.4亿元。标的公司拥有丰富而广泛的融资渠道，能够取得成本较低、期限较长的融资。随着未来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预计债务融资能力也将不断提高。

3）上市公司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将能够利用新筑股份的上市平台进行融资，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充实自身权益资金，推进各在建项目与并购项目的落地投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获得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415,966.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38,022.00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

（2）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装机容量的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水平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宽，标的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项目收益率水平、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以及地方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及时足额筹集资金用于优质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或收购。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及上市公司丰富的融资渠道，未来标的公司项目所需相关资金落实可实现性相对较高，对项目投产影响较小。

在本次评估作价中，对于项目实施程度较高（如已取得电价批复）的发电项目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发电项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使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该等项目后期投入资金来源可实现性较高，已将标的公司项目所需相关资金落实情况纳入作价考虑范围。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相关项目具体情况等，说明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并结合具体项目的区域分布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补贴的风险

标的公司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主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所确定，系基于项目类型及项目总量并考虑工期、地理位置、施工难度等因素，综合考虑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人工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和其他动态支出后得出的工程概算金额。对于同一类型的项目，发电机组的规模即机组装机容量是决定项目工程量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规划装机容量与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之间具有较高相关性。

根据近期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的光伏项目与同时期可比项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规划装机容量（MW）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单位投资（元/W）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华电襄阳黄集200MW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90,000.00	4.50
	湖北华电襄阳襄城欧庙100MW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44,130.18	4.41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灰场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0	11,492.94	3.83
	黄石阳新太子98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8.00	49,200.58	5.02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0.00	19,980.00	4.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渔光互补项目	200.00	80,000.00	4.00
	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某农光互补项目	700.00	25,000.00	3.57
	阿瓦提县某光伏项目	200.00	1,000,000.00	5.00
可比公司项目平均值				4.29
晟天新能源全部建设项目		646.25	270,297.00	4.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内容所见，标的公司在建、拟建及预收购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与同类型市场可比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同类型各可比项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具体项目的类型、地域、施工难度等不同实际情况导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项目规划装机容量较为匹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标的公司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的电站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建设项目的投资符合标的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相关资金投入具有必要性。标的公司项目所需相关资金落实可实现性相对较高，对项目投产影响较小。在本次评估作价中，对于项目实施程度较高（如已取得电价批复）的发电项目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发电项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使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该等项目后期投入资金来源可实现性较高，已将标的公司项目所需相关资金落实情况纳入作价考虑范围。

2、标的公司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项目规划装机容量较为匹配。

10、报告书显示，若标的公司下属电站所处的区域发生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则下属电站的设备设施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下属电站的正常经营，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2020年度，标的公司位于小金县的部分电站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导致发电量减少，使得标的公司2020年毛利率相对较低。请你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区近年来光伏资源主要特征，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对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生产是否产生影响，并量化分析影响程度；（2）结合行业惯例，说明标的公司应对自然灾害、设备意外损坏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是否购买相关保险、保障标的公司发电量持续稳定的措施等。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说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区近年来光伏资源主要特征，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对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生产是否产生影响，并量化分析影响程度

鉴于目前公开资料中尚未有权威机构详细记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光伏资源数据的情况，本回复选取项目公司相关经营区域具有代表性点位的光伏资源进行分析，其中四川选取阿坝州小金县点位，湖南选取常德澧县点位，甘肃选取甘南玛曲点位，西藏选取察雅点位。

经营区域	主要特征（以2021年度为例）
四川	月平均辐射量253.80MJ/m2。其中7月份平均辐射量最大，为311.80MJ/m2；12月份平均辐射量最低，为180.72MJ/m2
湖南	月平均辐射量236.13MJ/m2。其中7月份平均辐射量最大，为360.29MJ/m2；12月份平均辐射量最低，为149.83MJ/m2
甘肃	月平均辐射量321.39MJ/m2。其中7月份平均辐射量最大，为446.98MJ/m2；12月份平均辐射量最低，为223.09MJ/m2
西藏	月平均辐射量329.69MJ/m2。其中6月份平均辐射量最大，为401.58MJ/m2；12月份平均辐射量最低，为237.17MJ/m2

注：数据来源于NASA世界能源预测NASA Prediction Of Worldwide Energy Resource

2020年、2021年标的公司四川、湖南、甘肃、西藏光伏电站所在地光伏资源变化情况如下：

经营区域	2020年度平均总辐射量（MJ/m2）	2021年度平均总辐射量（MJ/m2）	两年平均总辐射量均值（MJ/m2）	波动率（%）
四川	2,979.76	3,045.64	3,012.70	2.19%
湖南	2,577.71	2,833.49	2,705.60	9.45%
甘肃	3,707.46	3,856.61	3,782.03	3.94%
西藏	4,096.26	3,956.44	4,026.35	3.47%

注1：平均总辐射量为所在区域各光伏电站年度辐射量总和的平均值。

注2：波动率为报告期各年度平均总辐射量与两年平均总辐射量均值的差异。

综上，2020–2021年度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光伏资源年度波动率不超过10%，不存在较大波动，对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生产没有较大影响。

（二）结合行业惯例，说明标的公司应对自然灾害、设备意外损坏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不限于是否购买相关保险、保障标的公司发电量持续稳定的措施等

标的公司及下属各电站运营子公司为电站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械损坏险；同时标的公司配备有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拥有经过专业评审的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此外，标的公司还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地质灾害和火灾防治措施、应对自然灾害、意外损坏等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电力企业典型现场处置方案，在日常运营中，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定期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隐患排查、安全检查、低效发电单元排查等活动，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保障设备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区近年来光伏资源主要特征、标的公司应对自然灾害、设备意外损坏风险的主要措施及应急预案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工艺流程”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20–2021年度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光伏资源年度波动率不超过10%，不存在较大波动，对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生产没有较大影响。

2、标的公司及下属各电站运营子公司为电站购买了财产一切险、机械损坏险；同时标的公司配备有完善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拥有经过专业评审的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此外，标的公司还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地质灾害和火灾防治措施、应对自然灾害、意外损坏等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电力企业典型现场处置方案，在日常运营中，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定期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练、隐患排查、安全检查、低效发电单元排查等活动，提高事故预防能力，保障设备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11、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于2020年2月2日与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百乐农业”）签订协议，标的公司认缴沧县桔乐能变更后注册资本14,950.00万元中的51%，并由此取得控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包括沧县桔乐能起诉特百乐农业股东出资纠纷案件，诉请被告补缴出资款7,315.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沧县桔乐能的装机容量为110 MW，占标的公司整体装机容量23%。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特百乐农业违约原因、诉讼进展等情况，并结合特百乐农业经营状况，说明其履行协议的可能性及风险；（2）结合特百乐农业所持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会成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等，说明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结合沧县桔乐能装机容量及其在标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诉讼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特百乐农业违约原因、诉讼进展等情况，并结合特百乐农业经营状况，说明其履行协议的可能性及风险

1、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特百乐农业违约原因及诉讼进展

2021年2月9日，晟天新能源（甲方）、特百乐农业（乙方）与沧县桔乐能（丙方、项目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其中第2.1条、第2.2条约定：

“2.1 各方同意，丙方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14950万元；根据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丙方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各方同意新增的注册资本14650万元分别由甲方以现金7624.5万元认缴丙方新增7624.5万元注册资本、乙方以现金7025.5万元认缴丙方新增7025.5万元注册资本。甲乙方认缴增资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期限	持有丙方股权比例
甲方	7,624.5	货币	2021-3-31	51%
乙方	7,325.5	货币	2021-3-31	49%
合计	14,950.0	货币	2021-3-31	100%

2.2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同比例分批次同步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全部注册资本的最晚实缴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双方确认，任一股东逾期（迟于2021年3月31日）缴付出资款（包括未全部缴付）的，该违约股东以零对价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守约另一股东享有，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的全部衍生权益也无偿归守约另一股东享有，违约股东应在收到守约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将该等股权转移至守约股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逾期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而未交出资额的千分之三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

2021年3月30日，晟天新能源（甲方）、特百乐农业（乙方）与沧县桔乐能（丙方、项目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约定：

“第一条 各方同意，甲方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7624.5万元）以及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49%股权（对应出资额7325.5万元）的出资期限变更为2021年4月30日。甲方和乙方应在2021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实缴完毕所有出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同比例分批次同步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全部注册资本的最晚实缴期限为2021年4月30日；甲乙双方确认，任一股东逾期（迟于2021年4月30日）缴付出资款（包括未全部缴付）的，该违约股东以零对价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守约另一股东享有，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部分股权的全部衍生权益也无偿归守约另一股东享有，违约股东应在收到守约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将该等股权转移至守约股东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逾期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而未交出资额的千分之三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认缴沧县桔乐能注册资本7,624.50万元，实缴7,624.50万元（实缴日期：2021年4月30日）；特百乐农业认缴沧县桔乐能注册资本7,325.50万元，实缴10.00万元（实缴日期：2021年4月30日）。

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晟天新能源法务部负责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实缴的10万元出资款外，特百乐农业尚未按照《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剩余认缴出资额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且未告知具体原因。

由于特百乐农业未在出资期限内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沧县桔乐能于2021年5月24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补缴出资款7,315.5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2、特百乐农业履行协议的可能性及风险

特百乐农业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桔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时间为2028年4月1日。根据特百乐农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示的《2021年度报告》，特百乐农业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根据晟天新能源出具的书面确认，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

（二）结合特百乐农业所持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会成员构成、主要管理人员等，说明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结合沧县桔乐能装机容量及其在标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占比情况，说明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增资协议》《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持有沧县桔乐能51.00%股权、特百乐农业持有沧县桔乐能49.00%股权。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委派。”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1名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兼任；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根据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执行董事聘任。”晟天新能源可以根据前述规定委派、提名沧县桔乐能主要管理人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沧县桔乐能执行董事、经理为左世强，监事为马洪枫，财务负责人为朱聃；其中，执行董事、经理左世强由晟天新能源委派，监事马洪枫由特百乐农业委派，财务负责人朱聃由执行董事、经理左世强聘任；晟天新能源能够对沧县桔乐能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

综上，结合特百乐农业持有的沧县桔乐能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特百乐未决诉讼截至目前诉讼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前述纠纷对标的公司控制沧县桔乐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沧县桔乐能已多次发函催促特百乐农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已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但鉴于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距今已超过一年，存在其拒绝履行协议的风险，沧县桔乐能将继续通过与特百乐农业协商沟通、并充分利用诉讼程序等方式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晟天新能源也将继续督促特百乐农业履行股东实缴出资义务，或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要求其将逾期未实缴金额所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晟天新能源。结合特百乐农业持有的沧县桔乐能股权比例、沧县桔乐能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以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纠纷对晟天新能源控制沧县桔乐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取得晟天新能源其他股东中环股份、乐山电力放弃对标的公司的优先购买权和获得四川发展批复。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获得中环股份、乐山电力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四川发展批复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四川发展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发展〔2022〕339号），同意新筑股份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四川发展购买晟天新能源51.60%股权，交易价格97,317.6万元。

乐山电力于2022年6月30日向四川发展出具《关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回函》（乐电司函〔2022〕23号），回复内容如下：“一、拟同意贵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60%股权转让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我公司对前述拟转让的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上述回复意见，自我公司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此外，四川发展已通过书面方式向中环股份就本次交易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征询相关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发展已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乐山电力已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回函，待其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即自动生效；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三）标的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发展已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乐山电力已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回函，待其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即自动生效；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四川发展已出具书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乐山电力已出具附条件生效的回函，待其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时，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即自动生效；中环股份正在就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回函事宜履行内部签批程序，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报告书显示，四川发展2018年9月以3,184.65万元的价格收购晟天新能源4.6%股权，于2018年12月以14,434.7万元价格受让晟天新能源20.9%股权。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装机容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2018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交易价格，说明此次评估增值是否谨慎合理，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装机容量、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2018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2018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价款	交易的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
2018年9月	3,184.65	4.60%	69,231.52
2018年12月	14,434.70	20.90%	69,065.55
本次交易	97,317.60	51.60%	188,600.00

标的公司2018年9月转让的股权估值与2018年12月转让的股权估值基本一致。本次交易估值与2018年12月股权转让对应100%股权估值的差值为119,534.45万元，估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自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以来，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有所增加，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均显著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末，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71.38兆瓦，较2017年末增加240.18兆瓦，上升103.88%。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持续收购既有电站，并投资建设新电站。

2021年末，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78,158.70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17,244.05万元，上升192.47%。主要原因系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公司各股东累计完成实缴出资107,400.00万元，同时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持续增加。

2021年度，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9,734.36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6,573.79万元，上升207.99%。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装机容量明显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2018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交易价格，说明此次评估增值是否谨慎合理，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前述交易价格比较分析，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自2018年股权转让以来，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等指标均已发生显著提升，本次评估增值谨慎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价格较四川发展2018年两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系自前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以来，标的公司的装机容量有所增加，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均显著提升，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增值谨慎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4、报告书显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10.3条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10.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等）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请结合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说明该约定是否会对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于2020年发生泥石流灾害，当地电网线路受损，为配合电网抢修，标的公司部分电站（包括小金崇德20MW项目、小金公达20MW项目、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中核小金50MW项目和中核阿坝30MWp项目）当年部分月份停机、发电量为0，收入受到影响。

2020年小金县发生的泥石流灾害系因极端天气造成，事件发生后电网公司对沿线设施进行了维修加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停机的事件为个例现象，并非常态。

（二）关于不可抗力对业绩补偿义务影响的相关约定

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10.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022年7月8日，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约定调整为“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

（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综上，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2022年7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标的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的自然灾害等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及其利用情况”

上述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10.3条约定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2022年7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新筑股份与四川发展于2022年7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乙方履行《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不得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进行任何调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2条关于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

15、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股东乐山电力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标的公司向乐山电力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15.15万元、643.95万元，占比分别为12.90%、1.98%。请结合采购具体内容及市场可比价格，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标的公司向乐山电力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合计装机容量170MW的四个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基本运行维护管理、设备检修维护、安全生产管理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运维服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W/年

可比公司	2021年	2020年
林洋能源	0.031	0.029
金开新能	0.063	0.058
标的公司	0.035	0.034

注：表中所列金开新能运维服务单价系根据其向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的部分测算所得，林洋能源系根据其整体运维费测算所得。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1年版）》，2021年，集中式地面电站运维成本为0.045元/W/年。标的公司运维服务平均单价低于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水平，但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林洋能源。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光伏发电行业运营维护有一定门槛，标的公司成熟的生产管理和技能型人才目前尚有缺口，故标的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对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标的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采购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对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标的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标的公司通过聘请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对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运营监控和日常维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标的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参考市场价格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得到了保障。

16、报告书显示，项目公司“大同晟能50MWp项目”为在建项目，暂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请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并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业务许可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除豁免情形外，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同晟能50MWp项目为在建项目，光伏阵列及升压站等建筑物尚在建设中，项目未并网发电，暂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办理。

（二）全面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业务许可资质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2020年3月23日实施的“国能发资质（2020）22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2.单站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3.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4.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5.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及项目公司“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属于“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另外，项目公司“大同晟能50MWp项目”为在建项目，暂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以及“大同晟能50MWp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取得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沧县桔乐能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10321-0132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1/07/27-2041/07/26
2	昌都察雅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73119-0077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05/22-2039/05/21
3	红原环聚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6-01705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7/28-2036/07/27
4	澧县德晖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318-0000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01/03-2038/01/02
5	澧县泽晖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318-00006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01/03-2038/01/02
6	玛曲拜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31117-0008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7/12/20-2037/12/19
7	若尔盖环聚	电业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6-01708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7/28-2036/07/27
8	桃源湘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318-00004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8/01/03-2038/01/02
9	乡城晟和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9-0186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07/12-2039/07/11
10	小金崇德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9-0188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12/26-2039/12/25
11	小金大坝口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7-0182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12/08-2037/12/07
12	小金公达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9-0188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12/26-2039/12/25
13	昭觉晟昭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052518-01850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11/08-2038/11/07
14	中核阿坝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16-0171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9/30-2036/09/29
15	中核小金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	1952516-0171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09/30-2036/09/29

2、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及项目公司“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无需环境影响批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机关	批复日期
1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字[2020]060号）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11/19
2	大同晟能	大同晟能50MWp项目	《关于大同晟能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5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左环函（服务）（2021）10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左云分局	2021/11/24
3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30MW项目	《关于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环建审[2018]25号）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2018/6/19
4	玛曲拜尔	玛曲拜尔40MW项目	《关于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玛曲县尼玛镇40MW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6]109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12/13
5	昌都察雅	昌都察雅20MW项目	《关于昌都市察雅县烟多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发[2016]640号）	昌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14
6	红原环聚	红原环聚20MW项目	《关于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若尔盖卓坤20MW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601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11/17
7	若尔盖环聚	若尔盖环聚一期20MW项目	《关于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若尔盖卓坤20MW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601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4/11/17
8		若尔盖环聚二期10MW项目 若尔盖环聚三期20MW项目	《关于若尔盖卓坤二期30MW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104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6/1/12
9	小金公达	小金公达20MW项目	《关于小金县公达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8]34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3/20
10	小金崇德	小金崇德20MW项目	《关于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8]33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3/20
11	乡城晟和	乡城晟和20MW项目	《关于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乡环林发[2018]28号）	乡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8/5/15
12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10MWp项目	《关于阿坝县麦尔玛1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90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5/12/10
13			《关于阿坝县麦尔玛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州环审批[2015]91号）	阿坝州环境保护局	2015/12/10
14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50MW项目	《关于小金县美兴5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5]45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5/12/14
15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	《关于小金县大坝口7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小环林函[2016]47号）	小金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6/6/21
16	澧县德晖	澧县德晖60MW项目	《关于澧县五一村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5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17			《关于澧县涔南村一组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7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关于澧县涔南村二组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8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18	澧县泽晖	澧县泽晖20MW项目	《关于澧县柳津村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澧环审[2017]36号）	澧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19	桃源湘成	桃源湘成40MW项目	《关于桃源县白杨河渔场一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桃环评[2017]27号）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5/24
20			《关于桃源县白杨河渔场二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桃环评[2017]28号）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5/24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截至目前该项目及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二）主要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无需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项目外，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

17、报告书中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仅披露子公司基本概况。请你公司：（1）说明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取得方式、投资/收购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说明电站的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并结合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相关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说明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全部问题、律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一）说明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取得方式、投资/收购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说明电站的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并结合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1、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取得方式、投资/收购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取得方式	装机容量		投资金额		售电收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晟天新能源	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分布式	自建	0.18	0.04%	240	0.06%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2	红原环聚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24,430.53	6.24%	2,960.47	5.58%	2,671.09	6.18%
3	若尔盖环聚	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23,919.80	6.11%	7,640.41	14.41%	6,226.36	14.40%
		若尔盖县卓坤二期1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自建	10	2.12%	11,706.52	2.99%				
		若尔盖县卓坤三期1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19,066.80	4.87%				
4	昌都察雅	昌都市察雅县烟多20MWp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19,625.00	5.01%	1,621.67	3.06%	1,904.41	4.40%
5	盐边晟能	钛材园、大江新材料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分布式	自建	1.2	0.25%	814.73	0.21%	33.89	0.06%	55.03	0.13%
6	玛曲拜尔	尼玛镇40兆瓦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40	8.49%	33,812.00	8.63%	4,465.84	8.42%	3,502.46	8.10%
7	澧县德晖	澧县五一村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3,756.48	3.51%	5,106.32	9.63%	4,868.08	11.25%
		澧县涔南村一组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3,798.86	3.52%				
		澧县涔南村二组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4,637.15	3.74%				
8	澧县泽晖	澧县柳津村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2,974.52	3.31%	1,561.15	2.95%	1,457.62	3.37%
9	桃源湘成	湖南省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一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4,180.97	3.62%	2,996.92	5.65%	2,774.46	6.41%
		湖南省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二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3,736.63	3.51%				
10	乡城晟和	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16,412.00	4.19%	3,023.72	5.70%	2,861.94	6.62%
11	昭觉晟昭	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	集中式	自建	30	6.36%	25,115.00	6.41%	2,434.12	4.59%	2,452.92	5.67%
12	小金公达	小金县公达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12,698.00	3.24%	1,971.79	3.72%	1,246.11	2.88%
13	小金崇德	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	集中式	自建	20	4.24%	12,525.00	3.20%	1,927.30	3.64%	1,221.50	2.82%
14	中核阿坝	阿坝县麦尔玛1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10	2.12%	25,350.00	6.47%	4,040.68	7.62%	2,945.08	6.81%
		阿坝县麦尔玛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20	4.24%						
15	中核小金	小金县美兴5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50	10.61%	42,250.00	10.78%	6,992.32	13.19%	4,742.33	10.96%
16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	收购	50	10.61%	40,750.00	10.40%	6,232.14	11.76%	4,323.68	10.00%
合计					471.38	100.00%	391,800.00	100.00%	53,008.74	100.00%	43,253.07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金额”均表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竣工决算报告最终确认的项目建设总投资额；

注2：对于玛曲拜尔、澧县德晖、澧县泽晖、桃源湘成、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等晟天新能源通过对外收购取得的光伏电站，标的公司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收购金额为：（1）对于玛曲拜尔项目，标的公司以1,000万元对价收购取得玛曲拜尔100%股权；（2）对于澧县泽晖、澧县德晖、桃源湘城项目，标的公司以承债式方式向常德德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收购三家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60万元；（3）对于中核阿坝、中核小金、小金大坝口项目，标的公司以4,003.78万元收购该三家公司之母公司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电站的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并网时间	合并报表时间
1	晟天新能源	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2019年5月	自发自用	本级
2	红原环聚	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项目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2016年4月
3	若尔盖环聚	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项目	2014年9月	2015年10月	2016年4月
		若尔盖县卓坤二期1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2016年4月
		若尔盖县卓坤三期1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9月	2016年12月	2016年4月
4	昌都察雅	昌都市察雅县烟多20MWp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2015年12月
5	盐边晟能	钛材园、大江新材料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6	玛曲拜尔	尼玛镇40兆瓦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7	澧县德晖	澧县五一村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澧县涔南村一组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澧县涔南村二组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8	澧县泽晖	澧县柳津村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9	桃源湘成	湖南省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一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湖南省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二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	2017年11月
10	乡城晟和	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2017年11月
11	昭觉晟昭	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2017年12月
12	小金公达	小金县公达2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13	小金崇德	小金县大坝口20兆瓦光伏扶贫并网项目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14	中核阿坝	阿坝县麦尔玛1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2019年3月
		阿坝县麦尔玛2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10月	2016年12月	2019年3月
15	中核小金	小金县美兴5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5年5月	2016年2月	2019年3月
16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大坝口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9月	2017年6月	2019年3月

3、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项目主要位于四川、湖南、甘肃、西藏等省（自治区），标的资产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具有充分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收购相关项目践行了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

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与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高度的匹配性。标的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初期主要布局于四川，后期拓展到湖南、甘肃、西藏等区域。标的公司作为支撑四川省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本土势力，发挥国有资本在新能源领域的带动力和影响力，初期布局立足于四川省自身良好的自然资源和区域发展战略，深耕四川；同时加大省外光伏项目开发力度，寻找光照资源好、电价相对较高、投资收益良好的优质项目，重点在华北、华东地区基于新能源产业要素聚集和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提前进行新能源电站布局，拓展公司在省外光伏市场。

（2）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及完备的投资流程

为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建立了严格的项目遴选标准以及完备的内部投资审查和决策流程，具体如下：

1）自主/合作开发模式：主要开发流程包括进行前期项目筛选及可行性论证、内部评审（包括项目开发部评审、总经理办公会评审等）、项目公司筹备设立（包括项目公司预核名、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缴纳注册资本等）、签署前期开发协议（包括投资意向书、战略合作协议、土地租赁/补偿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部分光伏电站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由承包方负责开发建设），前期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项目由开发部门交接至工程部门，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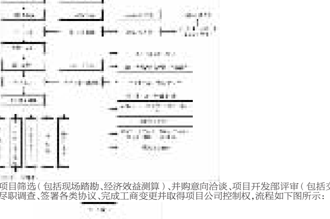

2）项目并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项目筛选（包括现场踏勘、经济效益测算）、并购意向洽谈、项目开发部评审（包括交易架构明确、交易相关协议讨论）、项目尽职调查、签署各类协议、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项目公司控制权，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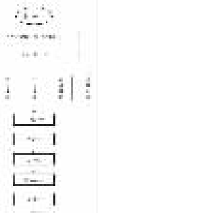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是在践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光照资源、电价、投资收益，并严格履行了内部投资审查和决策流程，具有充分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二）说明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相关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说明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建设运营的电站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千瓦

序号	类型	装机容量	占比
1	四川	29.14	61.81%
2	湖南	12.00	25.46%
3	甘肃	4.00	8.49%
4	西藏	2.00	4.24%
合计		47.14	100.00%

2、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

（1）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四川、湖南、甘肃、西藏等地，相关地区的电力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省市名称	2021年	2020年
用电量	四川	3,275.00	2,865.00
	湖南	2,155.00	1,929.00
	甘肃	1,495.00	1,376.00
	西藏	101.00	82.0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所在区域的电力供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并网光伏项目主要分布于四川、湖南、甘肃、西藏等省（自治区）。

① 四川地区光伏项目电力供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95.50万千瓦，四川总装机容量达到11,435.09万千瓦。标的公司在四川地区共有14个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29.14万千瓦，占四川光伏装机容量的14.90%。从装机规模来看，标的公司四川地区项目发电量对所在地区发电量整体影响较小。

② 湖南地区光伏项目电力供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51.13万千瓦，湖南总装机容量达到5,345.59万千瓦。标的公司在湖南地区共有6个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12.00万千瓦，占湖南光伏装机容量的2.66%。从装机规模来看，标的公司湖南地区项目发电量对所在地区发电量整体影响较小。

③ 甘肃地区光伏项目电力供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甘肃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145.78万千瓦，甘肃总装机容量达到6,152.38万千瓦。标的公司在甘肃地区共有1个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4.00万千瓦，占甘肃光伏装机容量的0.35%。从装机规模来看，标的公司甘肃地区项目发电量对所在地区发电量整体影响较小。

④ 西藏地区光伏项目电力供应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藏光伏装机容量达到138.69万千瓦，西藏总装机容量达到480.21万千瓦。标的公司在西藏地区共有1个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占西藏光伏装机容量的1.44%。从装机规模来看，标的公司西藏地区项目发电量对所在地区发电量整体影响较小。

（3）所在区域的电力上网政策差异情况

1）光伏发电电价差异情况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对全国光伏资源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源区	各资源区所包含的地区
I类资源区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除Ⅰ类、Ⅱ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另行制定。

报告期内，各资源地区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2020年		2021年	
	6月1日前	6月1日后	8月1日前	8月1日后
I类资源区	0.4	0.35	0.35	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
II类资源区	0.45	0.4	0.4	
III类资源区	0.55	0.49	0.49	
度电补贴：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硫燃煤标杆电价			
度电补贴：分布式	0.1	0.05	0.05	

注：各省市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又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同，以相关电网公司公开发布的文件或电网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3、标的公司相关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情况

单位：兆瓦，万千瓦时，元/千瓦时，万元

项目	装机容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平均电价	售电收入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平均电价	售电收入
花海光伏电站	20.00	3,408.83	3,398.56	0.8711	2,960.47	3,042.98	3,030.83	0.8813	2,671.09
卓坤光伏电站	50.00	9,194.88	9,104.28	0.8392	7,640.41	7,413.25	7,311.47	0.8516	6,226.36
泽德光伏电站（澧县德晖60MW项目）	60.00	5701.55	5,645.45	0.9045	5,106.32	5399.28	5,362.24	0.9078	4,868.08
泽德光伏电站（澧县泽晖20MW项目）	20.00	1743.61	1,726.30	0.9043	1,561.15	1643.93	1,605.73	0.9078	1,457.62
湘成光伏电站	40.00	3,257.48	3,257.48	0.92	2,996.92	3,015.73	3,015.73	0.92	2,774.46
钛材园光伏电站	1.20	38.514	38.51	0.88	33.89	62.544	62.544	0.8799	55.03
补约光伏电站	30.00	3,319.86	3,255.70	0.7477	2,434.12	3,361.27	3,293.26	0.7448	2,452.92
定曲光伏电站	20.00	4,052.98	4,013.12	0.7535	3,023.72	3,841.93	3,804.46	0.7523	2,861.94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40.00	6,117.85	6,076.83	0.7349	4,465.84	5,142.50	5,084.46	0.6889	3,502.46
公达光伏电站	20.00	3,301.13	3,272.74	0.6025	1,971.79	2,089.49	2,081.53	0.5987	1,246.11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00	3,226.04	3,194.99	0.6032	1,927.30	2,062.59	2,052.90	0.595	1,221.50
烟多聚能光伏电站	20.00	1,803.13	1,786.09	0.9079	1,621.67	2,170.63	2,107.38	0.9037	1,904.41
美兴光伏电站	50.00	7,993.96	7,944.04	0.8802	6,992.32	5,199.31	5,173.23	0.9167	4,742.33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00	7,953.88	7,876.48	0.7912	6,232.14	5,255.25	5,216.31	0.8289	4,323.68
兰错玛光伏电站	30.00	4,745.16	4,663.43	0.8665	4,040.68	3,287.56	3,234.61	0.9105	2,945.08
合计	471.20	65,858.85	65,254.00	/	53,008.74	52,988.24	52,436.68	/	43,253.07

注：上表中售电平均电价和售电收入均为含税金额。

（2）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电站所在区域属于电力供应的集中地区，电力输送和电网建设情况良好，标的公司电站主要分布区域四川省不存在弃光的情况，电力消纳情况较为良好。标的公司下属电站上网电价经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决定后，一般二十年不变。

报告期内，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2020年发生泥石流灾害，导致当地电网线路受损，为配合电网抢修，标的公司部分电站当年部分月份停机、发电量为0，营业收入受到影响。该事件发生后电网公司对沿线设施进行了维修加固，因受自然灾害影响而停机的事件为个例现象，并非常态。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总体稳定，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

4、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相关项目备案程序完备，符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管理规定，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的主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文件名称	建设规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沧县桔乐能	沧县桔乐能项目	在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发改政务备字（2020）146号）	110 MW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2	大同晟能	大同晟能50MWp项目	在建	《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证》（晋能源审备[2019]30号）	装机容量5万千瓦	山西省能源局	2019年8月20日
3	盐边晟能	盐边晟能分布式项目	投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2016-510422-44-03-088300-BQFG]0057号）	项目租赁屋顶面积26,000平方米，铺设2.6MWp单晶硅组件及安装逆变器、配电设备等	盐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2月29日
4	晟天新能源	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	投产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64-44-03-358073]FGQB-0113号）	装机规模为200KWp，自发自用。以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2,000平方米屋顶铺设单晶硅电池板及逆变器、配电柜等附属设施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19年5月28日
5	昭觉晟昭	昭觉晟昭30MW项目	投产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45]FGQB-0030号）	30MW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6	玛曲拜尔	玛曲拜尔40MW项目	投产	《关于玛曲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尼玛镇40兆瓦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州发改能源[2016]571号）	4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3月6日
7	昌都察雅	昌都察雅20MW项目	投产	《关于昌都市察雅县烟多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藏发改能源[2016]605号）	2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5日
8	红原环聚	红原环聚20MW项目	投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4092201]0047号）	2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9月22日
9	若尔盖环聚	若尔盖环聚一期20MW项目	投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4092201]0048号）	2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9月22日
		若尔盖环聚二期10MW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5123101]0084号）	1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若尔盖环聚三期20MW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6-510000-44-03-018561-CQFG]0057号）	2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26日
10	小金公达	小金公达20MW项目	投产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40027]FGQB-0042号）	2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11	小金崇德	小金崇德20MW项目	投产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40026]FGQB-0041号）	2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5日
12	乡城晟和	乡城晟和20MW项目	投产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40]FGQB-0029号）	20MW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13	中核阿坝	中核阿坝10MWp项目	投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5051401]0033号）	10MWp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14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5102201]0069号）	20MWp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0月22日
14	中核小金	中核小金50MW项目	投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00015051401]0032号）	50MW并网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5月14日
15	小金大坝口	小金大坝口50MW项目	投产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6-510000-44-03-018860-CQFG]0056号）	50MW并网光伏发电站及附属设施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27日
16	澧县德晖	澧县德晖60MW项目	投产	《关于新建澧县五一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澧发改投[2016]32号）	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25日
				《关于新建澧县涔南村一组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澧发改投[2016]30号）	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25日
				《关于新建澧县涔南村二组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澧发改投[2016]31号）	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25日
17	澧县泽晖	澧县泽晖20MW项目	投产	《关于新建澧县柳津村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澧发改投[2016]29号）	2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澧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3月25日
18	桃源湘成	桃源湘成40MW项目	投产	《关于湖南省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一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桃发改许[2016]456号）	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0月21日
				《关于湖南省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二段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桃发改许[2016]457号）	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0月21日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已建设运营的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取得方式、投资/收购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开发投资或收购相关项目是在践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光照资源、电价、投资收益，并严格履行了内部投资审查和决策流程，具有充分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2、除晟天新能源部分光伏电站因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2020年发生泥石流灾害而停机的情况外，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总体稳定，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除晟天新能源部分光伏电站因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2020年发生泥石流灾害而停机的情况外，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总体稳定，晟天新能源下属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和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晟天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18、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702.73万元、11,762.18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请说明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情况、金额及原因，收购完成后，是否会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况，系2020年末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1.28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关联方往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方往来，在收购完成后，不会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其他应收款等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形；上市公司不会基于本次交易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形；上市公司不会基于本次交易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情形；上市公司不会基于本次交易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